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1〕64号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〈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 露天焚烧秸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〈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露天焚烧秸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露天焚烧秸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:

处罚依据:

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: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树枝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。

第三十八条: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,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:

(一)露天焚烧秸秆的,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: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过火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改正,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过火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,100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改正,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过火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,或者集中焚烧的,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,或者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改正,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